

## 关于动补结构认知构式的分析 ——在构式语法之理论背景下探讨——

杨 明\*

### 论文目录

- 内容简介
- I. 构式和格式塔完形效应
  - II. 汉语结果构式句中的动补结构和构式
    1. 致使意义的所在
    2. 动补结构具有独特的论元结构
    3. 动补结构对构成要素的意义规制
  - III. 动词和构式的意义整合
  - IV. 与日语复合动词的对比
    1. 前项动词的功能对比
    2. 结果述语的功能对比
    3. 关于扩展的结果构式句
  - V. 结尾
- 参考文献

### 内容简介

本文在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的理论背景下首先论证有必要承认汉语的动补结构中构式的存在, 并分析动词和构式的意义整合过程。在此基础上进行汉日对照, 探讨汉日的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的功能性质, 词汇化程度高低等问题。

### I. 构式和格式塔完形效应

影山太郎 (1996) 主张结果构式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是前项动词 (V) 和结果述语 (RP) 的 (词汇) 概念结构根据〈事象合成规则〉简单结合而成的。但由于汉语的动补结构呈现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格式塔完形效应 (ge-

---

\* 笔者为关西学院大学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常勤讲师

stalt effect), 汉语动补结构所表达的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不能用该理论解释。所谓〈事象合成规则〉, 根据影山太郎 (1996), 是指“上位事象 (ACT ON ないし ACT) と下位事象 [BECOME [BE AT]] を使役関係 (CAUSE) で結びつけよ (ibid., 253)”。该规则的背后理论背景是客观语义学 (Objectivism), 即语言结构的整体功能等于各构成要素的机械之和 (可参看 Lakoff 1987 中的批判)。迄今为止很多研究已经指出, 合成结构往往具有大于构成要素之和的格式塔完形效应。比如, Langacker (1987) 指出通过语素和词汇项目等基础记号单元合成所形成更大的记号结构其本身就可以分析为抽象的记号单元 (schematic symbolic units)。Langacker (2008) 也指出, 预测合成结构的意义时, 单单考虑构成要素往往不充分, 还有必要考虑到规约性的合成模式 (compositional pattern) 的抽象意义 (ibid., 169)。这样看来, 之所以很多合成的语言结构的意义具有大于构成要素的意义原因在于合成构造本身往往是具有抽象结构意义。

在汉语结果构式句中的动补结构作为一种合成结构也可以观察到不能还原为构成要素的整体属性, 具有所谓的“部分合成性 (partial compositionality)”。因此, 在动补结构中观察到的特定的动词类别按照特定的句法结构进行排列的语法模式或者合成模式就是独立于词汇性构成要素具有抽象结构意义的记号单元, 这也就是 Goldberg (1995) 的构式语法里所主张的构式 (construction) 概念。当然, 主张一个合成性的语言结构为构式时, 需要从理论上给出构式存在的必然性。同时, 构式存在的必然性直接和构式的定义密切相关。Goldberg (1995) 对构式作了如下的规定。

C is a CONSTRUCTION iff<sub>def</sub>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langle F_i, S_i \rangle$  such that some aspect of  $F_i$  or some aspect of  $S_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

(Goldberg 1995:4)

即, 当 C 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体  $\langle F_i, S_i \rangle$  时, 如果  $F_i$  的某个侧面或者  $S_i$  的某个侧面从 C 的构成要素或者从既存的构式不能严密地预测, 当且仅当此时, C 可以认定为一个构式。具体来说, 根据 Goldberg (1995), 比如构式具有从出现在其中的词汇项目中不能预测的侧面, 或者词汇项目按照特定的方式排列组合也未必能得出其构式整体结构的意义等情况。以上我们可以看出, 该关于构式的定义的理论背景中隐含着构式具有格式塔完形性质的思想。

根据辻幸夫 (2002), 所谓的格式塔完形是指各个要素根据体制化 (organization) 所形成的拥有新秩序的结构体, 和单纯的集合体 (aggregate) 或者总和 (summation) 相区别 (ibid., 66)。一般认为, 格式塔完形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 (i) 整体的性质可能不等于部分的总和而是具有总和以上的价值。
- (ii) 部分的性质在整体结构中得到规定。

格式塔完形这一概念倡导整体对部分的优越性, 不仅适用于知觉方面, 对记忆, 思考, 要求, 行为, 集团特性等心理过程普遍具有很强的解释性。就语

言结构来说，某个词汇项目的意义并不能用个别用法的集合来界定这一现象也可以看做格式塔完形效应。

## II. 汉语结果构式句中的动补结构和构式

在下文中，主要论证汉语结果构式中的动补结构具有通过前项动词（V）和结果述语（RP）的合成不能派生出来的格式塔性质，即动补结构的合成模式是一种抽象构式。基本上按照以下所示的三点来检验构式说的妥当性。

- I 致使意义的所在
- II 动补结构具有独特的论元结构
- III 动补结构对构成要素的意义规制

### 1. 致使意义的所在

结果构式句表达致使事件（causative event），具有极高的及物性。但是当对其谓语的动补结构进行细致观察可以发现，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并不含有致使语义。比如像“推倒”和“砍断”这样的动补结构，前项动词多为表示接触作用或打击作用语义的动词类别，结果述语则多为表示状态或者变化的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或动态形容词。前者具有 [ $X_a$  ACT ON  $Y_p$ ] 的活动类（activity）词汇概念结构，后者具有 [ $Y_i$  BECOME  $\langle STATE \rangle$ ] 的完成性（achievement）的概念结构。但是二者都不包含致使（CAUSE）的语义。致使语义仅仅存在于二者的合成结构之中。最能清楚的观察到以上性质的是在前项动词也是不具有及物性的自动词的情况下。请看下面的例句。

(1) 小孩哭醒了邻居。

前项动词的“哭”的语义框架或者说词汇意义中所凸显（profile）的事件参与者只有一个，即〈哭泣者〉。与此同时也表达某种活动的样态。可以认为该样态详细记述活动类词汇概念结构中的〈MANNER〉，是词汇化了活动类事件结构的非作格自动词（unergative verb）。我们把该动词表示的词汇概念结构（L-CONSTR）和句法结构（SYNTAX）的对应关系以及其论元结构（ARGSTR）作如下的描述。

(2) [小孩哭了]

SYNTAX=[SUBJ: xiao'hai V: ku]

ARGSTR= $\langle$ SUBJ: xiao'hai $_a$  $\rangle$

L-CONSTR=[child $_a$  ACT $_{\langle CRY \rangle}$ ]

再看结果述语“醒”。这个动词和前项动词“哭”类似，仅仅凸显一个事件参与者。但是“醒”为词汇化了完成类的事件结构的非宾格动词。它的词汇概念结构和句法实现以及论元结构可表示如下。

(3) [邻居醒了]

SYNTAX=[SUBJ: lin'ju V: xing]  
 ARGSTR=〈SUBJ: lin'ju<sub>i</sub>〉  
 L-CONSTR=[neighbor<sub>i</sub> BECOME 〈AWAKE〉]

从上例我们可以观察到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都是凸显一个事件参与者的自动词，比如下面例（4）和例（5）所示，这两个动词都不能带宾语构成及物句式。但如例（1）所示，由二者所构成的动补结构可以带宾语，整个结果构式句获得了很强的及物性。朱德熙（1982）也曾经指出，动补结构之为及物的或不及物的跟充任述语的动词既无不及物没有必然的联系（*ibid.*, 126）。

（4）\*小孩哭了邻居。

（5）\*小孩醒了邻居。

如此可见，结果构式句所表示的致使语义从既存的构成要素（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的词汇概念构造中不可能严密的预测出来，只产生在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按照特定的句法排列方式所形成的合成结构之中。在此意义来说，动补结构的整体性质不是单纯的部分的总和，而具有大于总和的价值，呈现格式塔完形的性质。我们可以认为动补结构中各要素的特定合成方式是记号化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的一个抽象的构式。

## 2. 动补结构具有独立的论元结构

动补结构具有从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的论元结构所不能预测的独立的论元结构。请看下例。

（6）隔夜饭吃坏了他的肚子。

在例（6）中，前项动词“吃”的词汇意义中凸显两个事件参与者，即〈吃的人；食物〉。根据 Goldberg（1995），在语用环境中立的状态下，词汇意义中凸显的事件参与者必须在句法上以直接的语法关系（主语或宾语）表达出来（*ibid.*, 45）。因此，〈吃的人〉在句法上映射为主语，〈食物〉则在句法上映射为宾语。在这里，分别具体对应〈我〉和〈隔夜饭〉。“吃”这一动词所表示的活性的事件结构，其句法和概念结构的对应关系等可以做如下的描述。

（7）[他吃了隔夜饭]

SYNTAX=[SUBJ: ta V: chi OBJ: ge'ye'fan<sub>p</sub>]

ARGSTR=〈SUBJ: ta<sub>a</sub>; OBJ: ge'ye'fan<sub>p</sub>〉

L-CONSTR=[he<sub>a</sub> ACT<sub>(EAT)</sub> ON ge'ye'fan<sub>p</sub>]

再者，结构补语的“坏”的词汇意义凸显一个事件参与者。即，作为变化主体（*theme*）的〈损毁物<sub>i</sub>〉。在这里具体对应〈肚子<sub>i</sub>〉，在句法上实现为主语。由于动态形容词“坏”和时相助词“了”结合后表示完成性的事件结构，其句法和概念结构的对应关系可以做如下的表示。

## (8) [肚子坏了]

SYNTAX=[SUBJ: du'zi V: huai LE]

ARGSTR=〈SUBJ: du'zi〉

CONSTR=[stomach<sub>i</sub> BECOME 〈DISORDER〉]

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前项动词(7)和结果述语(8)的概念结构中凸显的事件参与者并没有作为直接语法关系反映到结果构式句(6)的句法层面上来。即,在前项动词的论元结构[ARGSTR=〈SUBJ:he<sub>a</sub>; OBJ:ge'ye'fan<sub>p</sub>〉]中,映射为宾语的〈隔夜饭<sub>p</sub>〉在结果构式句里实现为主语。而作为施事的〈他<sub>a</sub>〉根本没有作为句法成分表现,仅仅实现为宾语的定语。同时,如结果述语的论元结构[ARGSTR=〈SUBJ: du'zi〉]所示,应该映射为主语的〈肚子〉在结果构式句里却实现为宾语。换言之,动补结构“吃坏”具有独立于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的论元结构,可以作如下描述。

(9) ARGSTR=〈SUBJ: ge'ye'fan; OBJ: du'zi〉

影山太郎 1996 主张的联接规则 (linking rule) 认为,“上位事件的主语为外部论元,即实现为主语,下位事件的 BE 主语为内部论元,实现为宾语 (ibid., 92)”。但是,利用该规则是不可能解释上述的动补结构的论元结构现象的。另外,像〈事象合成规则〉所主张的那样,仅仅简单的主张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通过致使关系 (CAUSE) 的结合,并不能合理地解释动补结构作为整体结构突现的论元结构。我们认为,这种在构成要素中不存在,但是经过构成要素合成后所形成的整体结构中突现出来的新生性质正是构式语法中所主张的格式塔效应。

## 3. 动补结构对构成要素的意义规制

如前所述,动补结构的前项动词一般为表示活动性事件结构的动词,结果述语多为表示状态变化的非宾格动词 (unaccusative verb) 或者形容词 (望月 1990; Li, Yafei 1993; 沈力 1993; 徐丹 2000)。换言之,表示活动性事件结构的动词在句法结构上一定领先于表示状态变化的非宾格动词或形容词。Li, Yafei (1993) 认为这种独特的句法排列必须以〈时间象似性条件 (The Temporal Iconicity Condition)〉为理据,具体如下所示。

## (10) 〈THE TEMPORAL ICONICITY CONDITION〉

Let A and B be two subevents (activity, states, change of states, etc.) and let A' and B' be two verbal constituents denoting A and B, respectively; then the temporal relation between A and B must be 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surface linear order of A' and B' unless A' is an argument of B' or vice versa. (Li, Yafei 1993:499)

换言之,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在句法层面上的线性排列顺序 (linear order)

以及二者的邻接性 (contiguity) 必须反映原因事件和结果事件在时间上的前后关系和二者之间的概念距离, 句法和概念之间存在象似性 (iconicity)。Haiman (1983) 从类型学的立场上指出, 语言表现的距离以事件之间的概念距离为理据 (ibid., 781), Croft (1999) 也指出, 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存在平行性, 语法的句法结构以概念结构为动机 (ibid., 77)。

以上论点和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有相同之处。从构式语法的视点来看, 特定的动词类别按照特定的句法结构进行排列本身就有一定的语义价值。前项动词表示的原因事件和结果述语表示的结果事件的时间前后关系和概念距离赋予了动补结构中特定合成模式的成立动机。这一特定合成模式可以认为是记号化了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的抽象构式。先行研究中主要强调动补结构中的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的象似性, 但是并没有提及由该象似性为理据的高度语法化的合成模式本身就是一种规约化的抽象的记号单元 (schematic symbolic unit)。

从构式的整体结构来看, 特定的动词类型按照特定的合成模式进行句法排列的现象可以分析为整体结构对构成要素的意义规制。这一点可以在多义动词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所实现的不同意义上明显地观察到。比如, 对于“走”和“跑”来说, 既可以表示活动性事件的意义也可以表示的完成性事件的非宾格性 (unaccusativity) 意义。但是这些多义动词在前项动词的句法位置上必定实现为活动性事件的意义, 不可能表示相对的非宾格性的意义。在这里我们以“走”为例详细考察一下。

(11) 张三走了半个小时了。

在上例中, 由于“走”具有多义性, 后置时间词“半个小时”也可以有两种解释。既可以解释为“小张步行”的活动性事件的持续时间, 亦可以解释为“小张离开”这一完成性事件结束后的持续时间。但是如例 (12) 所示, 当“走”出现在前项动词的句法位置时, 只可能实现为活动性的“步行”意义。而如 (13) 所示, 当“走”出现在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时, 只能实现为完成性的“离开”意义。二者不能相反。这种结果构式句中不同的句法位置对于多义动词的意义规制可以成为构式存在的证据之一, 即具有“部分的性质在整体结构中得到规定”的格式塔完形效应。

(12) 张三走疼了双脚。

(13) 张三赶走了朋友。

下面我们考察一下结果述语的情况。根据朱德熙 (1982), 动补结构中做结果述语的除了少数的表示状态变化的非宾格动词外基本上都是形容词 (朱德熙 1982:126)。张国宪 (1995, 2006) 根据 [±static] 这一语义素, 把汉语的形容词分为“动态形容词”和“静态形容词”, 详细的分析了形容词的意义结构。所谓动态形容词以单音节为多, 其时间结构是非均质的 (heterogeneous), 具有内在的自然始点和终点。在句法上可以“了”或“着”等时相助词一起出现。比

如，

(14) 动态形容词：白，长，沉，臭，粗，大，低，短，多，肥，干，高，累，黑，红，白，空，烂，冷，碎，胖，湿，歪，弯，圆，破，疼，硬，坏. etc.

与动态形容词相对立的是静态形容词，以双音节为多，其时间结构式均质的 (homogeneous)，缺乏内在的时间起点和终点。在句法上不能与“了”或“着”等时相助词一起出现。比如，

(15) 静态形容词：短暂，漫长，豪放，笨重，昂贵，肥大，欢乐，艰辛，美妙，名贵，宁静，勤劳，轻微，详尽，优秀，正当，壮丽，雪白. etc.

上述两种形容词进入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的可能性有很大不同。根据张国宪 (2006)，只有动态形容词才能出现在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上，而静态形容词被排斥 (张国宪 2006:122)。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16) 张三涂白了墙壁。(动态形容词)

(17) \*张三涂雪白了墙壁。(静态形容词)

例 (16) 中的“白”是动态形容词，表示事物的动态状态变化，(17) 中的“雪白”是静态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恒常静止状态。换言之，动态形容词词汇化了“变化 (BECOME)”的语义素，而静态形容词不存在这样的语义素。木村英树 (1997) 也有相似的观点。但是，本文要指出的是词汇化在动态形容词中的“BECOME”语义素并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会得到实现。而只是在一定的上下文或特定的句法结构中其语义素才能显现。请看下面的例子。

(18) 井水很凉，不能用来冲澡。

(19) 水已经凉了，可以冲澡了。

(18) 的“井水很凉”描写井水温度属性，表达静态的事件结构。(19) 的“水已经凉了”描述水的温度变化，表达完成性的事件结构。由此可见，动态形容词当受程度副词修饰时，表达事物静态的属性性质的侧面，当受“了”或时间副词修饰时，则实现为状态变化的意义。换言之，“BECOME”的语义素存在于词汇意义框架中，但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该意义会被压制或者相反地被凸显出来。因此可以说“了”具有凸显动态形容词中“BECOME”语义素的功能。而程度副词具有抑制该语义相反地凸显表示“静止 (BE)”的语义素。二者在相同的概念基质 (base) 上凸显 (profile) 不同的侧面。我们把例 (16) 和 (17) 中的凸显方式在概念结构上作如下简单描述。

(20) 「程度副词+动态形容词」: CONSTR=[Y, BE <STATE>] ← (16)

(21) 「动态形容词+了」: CONSTR=[Y, BECOME <STATE>] ← (17)

以上概念结构中的下划虚线表示在各自的句法结构中被凸显的语义素。张

国宪 (1995, 2006) 也指出, 变化的意义包含在动态形容词的词汇意义内, 但必须以一定的形式来显现 (张国宪 2006:220)。木村英树 (1997) 也指出, “「動態形容詞+了」という形式を分析するとき、アスペクト・マーカの「了」によって動態形容詞に語彙化される「自变性」の意味が表面化される” (木村英树 1997:193)。

如前所述, 可能进入动补结构中的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的只有动态形容词, 而排斥静态形容词。同时, 即使是静态形容词, 在结果述语的位置上只实现为 [BECOME] 的语义, 抑制了静态 [BE] 的语义。这种现象表示了动补结构作为整体结构对进入补语位置的形容词种类进行选择限制并规制其最终实现的意义。对构成要素具有选择限制能力说明动补结构句法结构本身具有抽象的意义, 和其抽象义相调和的构成要素才能进入特定的句法位置。从构成要素方面来看, 动态形容词词汇化了 [BECOME] 的语义, 能进入补语的句法位置是因为和动补结构构式中的 [BECOME] 的语义想融合的结果。而静态形容词本身并没有词汇化变化语义素, 所以和构式的抽象语义相抵触而被排斥。这种动补结构整体结构对构成要素选择并规制其最终实现的意义这一现象我们可以看做“部分的整体依存性”, 即具有“部分的性质在整体结构中得到规定”的格式塔完形效应。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在动补结构中观察到的特定的动词类别按照特定的句法结构进行排列的语法模式或者合成模式就是独立于词汇性构成要素具有抽象结构意义的记号单元, 这也就是 Goldberg (1995) 的构式语法里所主张的构式 (construction)。其抽象的形式和意义表示如下。

(22) 结果构式句中动补结构的形式和意义配对

SYNTAX=[SUBJ V RP OBJ]

ARGSTR=⟨SUBJ: X<sub>causer</sub>; OBJ: Y<sub>causee</sub>⟩

CONSTR=[[X<sub>a</sub> ACT<sub>(MANNER)</sub> ON Y<sub>p</sub>] CAUSE [Y<sub>t</sub> BECOME ⟨STATE⟩]]

在结果构式句中“V-RP”动补结构构式为主要部 (head) 或 Langacker (1987) 等所说的凸显决定体 (profile determinant), 它记号化了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

### Ⅲ. 动词和构式的意义整合

构式语法理论认为, 和特定的句法模式相关的抽象的构式和具体动词的整合产生具体实际的句子。动词和构式的整合包括动词词汇层面的事件参与者和构式论元的融合和动词意义和构式意义的整合, 我们这里主要看后者。根据 Goldberg (1995), 动词的意义和构式的意义必须以下列的几种方式保持意义上的关联性。

I. e<sub>v</sub> must be related to e<sub>c</sub>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A. e<sub>v</sub> may be a subtype of e<sub>c</sub>.





能。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比如在下例（26）的结果构式句中，只要消去前项动词（例（27））或者消去结果述语（例（28））中的任何一个词汇消去，其结果构式句都不可能成立。

（26）张三唱哑了嗓子。

（27）\*张三唱嗓子。（消去结果述语）

（28）\*张三哑嗓子。（消去前项动词）

我们把某个动词或形容词作为前项动词（V）或结果述语（RP）来维持构式的句法结构，在音声上使抽象的构式得以具体实现的功能叫“构式功能”。它是作为记号单体的词汇在构式中所承担的形式方面的功能。如果将这种“构式功能”推至极端情况，我们会发现只有“构式功能”的轻动词（light verb）。“弄”，“搞”，“干”等词汇可以认为就是此类。请看下例。

（29）他不小心弄脏了你的玩具。

（30）他天天熬夜搞坏了身体。

在上例中，“弄”，“搞”只是词汇化了活动类事件的概念结构 [X ACT<sub>(O)</sub> ON Y]，并没有提供有关于动作样态〈MANNER〉的任何信息，在概念结构中我们用 ACT 的下标〈O〉做了表示。因此在构式的层面上，这样的轻动词作为动补结构的前项动词时也没有承担起具体化致使事件中手段或方式〈MEANS〉的“词汇功能”。换言之，轻动词只有“构式功能”，而“词汇功能”则变得非常稀薄。我们认为它是维持抽象构式存在的物质或音声基础，是抽象构式的骨骼（constructional schema）在语言上的极端表露。另外对于结果述语来说，在承担“词汇功能”的同时必须承担“构式功能”，所以很大程度上受构式意义的制约，前述的只有动态形容词才能进入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而排除静态形容词的现象就是其受构式意义制约的强大证据。

#### IV. 与日语复合动词的对比

##### 1. 前项动词的功能对比

日语中含有表达致使事件的复合动词中的前项动词具有和动补结构的前项动词很不相同的功能。它基本上只具有“词汇功能”，而没有具体化抽象构式的“构式功能”。因为和汉语的结果构式句不同，在日语里即使去除前项动词，整个致使句式依然成立。请看下例：

（31）a. 太郎がドアを押し開けた。

b. 太郎がドアを開けた。

（32）a. 太郎が泥を洗い落とした。

b. 太郎が泥を落とした。

根据影山太郎（1996），像“開ける”和“落とす”之类的动词由于可以和

「一である」结合构成“開けてある”和“落としてある”的结构，所以可以认为这些动词词汇化了某种特定的结果状态变化 [ $Y_i$  BECOME  $\langle STATE \rangle$ ] 或者位置移动 [ $Y_i$  MOVE FROM/TO  $\langle PLACE \rangle$ ]。比如，“太郎がドアを開ける”和“太郎が泥を落とす”表示的致使事件的词汇概念结构 (LCS) 我们可以作如下表示。

(33) 「太郎がドアを開ける」

LCS=[[ $taro_a$  ACT ON  $door_p$ ] CAUSE [ $door_i$  BECOME  $\langle OPEN \rangle$ ]]

(34) 「太郎が泥を落とす」

LCS=[[ $taro_a$  ACT ON  $mud_p$ ] CAUSE [ $mud_i$  MOVE FROM  $\langle SURFACE OF THING \rangle$ ]]

根据影山太郎 (1993, 1996)，日语中存在“右侧主要部规则”，如“押し開ける”，“洗い落とす”等复合动词中的右侧动词“開ける”和“落とす”本身就已经词汇化了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 [CAUSE-BECOME]。而前项动词的“押し”，“洗い”只承担“词汇功能”用来具体描写右侧动词的概念结构中并没有指定的手段或方式  $\langle MEANS \rangle$ ，所以日语复合动词的前项动词不存在像汉语的“搞”，“干”那样只承担“构式功能”的轻动词。因此，在此意义上来说，复合动词中的前项动词对于致使句式的成来说便不是必要要素，故可以从句中消除。影山太郎 (1999) 以“押し開ける”为例提出了下面的两个动词概念结构的合成过程。

(35) 2つの語彙概念構造の合成 (影山太郎 1999:211)

「開ける」: [ $]_x$  CAUSE [BECOME [[ $]_y$  BE AT-[OPEN] $]_z$ ]]

↑  $x$  が  $y$  を「開いた状態」にする

「押す」: [ $]_x$  ACT ON [ $]_y$ ]

$x$  が  $y$  (ドア) に働きかける (=押す)

合成 → [[ $]_x$  ACT ON [ $]_y$ ] CAUSE [BECOME [[ $]_y$  BE AT-[OPEN] $]_z$ ]]

押し

開ける

借用影山太郎 (1999) 的话来说，“「開ける」の概念構造の使役者 (CAUSEの主語) の位置に「押す」の概念構造をそっくりはめ込めば、「押すという行為を手段として開けるという行為を行う」という意味が読み取れる” (影山太郎 1999:211)。因此严格来说，日语中两个动词的合成不是根据前述的  $\langle$ 事象合成原則  $\rangle$  将两个动词的概念结构通过致使关系 (CAUSE) 直接结合起来进行，而是按照  $\langle$ 他動性調和の原則 (The Transitivity Harmony Principle)  $\rangle$  在论元结构层面上进行合成<sup>1)</sup>。

1) 根据影山太郎 (1993, 1996, 1999)， $\langle$ 他動性調和の原則  $\rangle$  是指非作格自动词，及物动词，非宾格自动词这三种动词中，只有种类相容论元结构才能合成为复合动词。这 ↗

通过更进一步观察我们发现，日语中如 (31) a 和 (32) a 的致使句所表示的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 [CAUSE-BECOME] 实际上通过在复合动词右侧主要部的 [ak-e-ru] (開ける) 和 [ot-os-u] (落とす) 中的致使语素 [-e-], [-os-] 后缀来记号化的。更严密的说，是通过在词干后添加致使后缀语素 (如 [-os-], [-as-], [-e-]) 的派生模式来表达的。这是因为与“開ける”和“落とす”有共同词干 [aku-] 和 [ot-] 但没有 [-e-] 或 [-os-] 致使语素后缀的 [ak-u] (開く) 和 [ot(i)-ru] (落ちる) 为非宾格动词，并不能表达相同的致使事件。因此以下的句子不合语法。

(36) \*太郎がドアを開(あ)いた。

(37) \*太郎が泥を落ちた。

## 2. 结果述语的功能对比

根据影山太郎 (1996, 2001), 加藤鉦三 (2007), 小野尚之 (2007), 日语中也存在所谓的结果述语, 指下面 (38) 至 (41) 例中的下划线部分。

(38) 金属を平らにたたき延ばした。(影山太郎 1996:209)

(39) ボクサーは試合相手をコテンコテンに打ちのめした。

(影山太郎 1996:252)

(40) 卵を硬く茹でる。(加藤鉦三 2007:221)

(41) 石を細かく砕く。(同上)

但是从语法功能上来说, 二者的结果述语具有本质的区别。根据影山太郎 (1996, 2001), 日语中只存在“本来的结果构式句 (本来的な結果構文)”。在“本来的结果构式句”中, 结果述语由各个右侧主要部动词的概念结构来决定, 用来详细具体描述主要部动词包含的变化状态 (影山太郎 2001:165)。比如, “こなごなに砕く”和“紫色に染める”中的结果述语“こなごなに”, “紫色に”在概念结构中的语法功能可以作如下描述。

(42) こなごなに砕く: [ ]<sub>x</sub> CONTROL [[ ]<sub>y</sub> BECOME [[ ]<sub>y</sub> BE AT-  
[SMALL PIECES]]]

↑

(こなごな)

(43) 紫色に染める: [ ]<sub>x</sub> CONTROL [[ ]<sub>y</sub> BECOME [[ ]<sub>y</sub> BE AT-[COL-  
ORED]]]

↑

(紫色)

(影山太郎 1996:217, 下線は筆者による)

↘ 种合成即为论元结构层面的合成。即两个动词的施事论元 (外部论元) 同指 (identify), 两个受事论元 (内部论元) 也为同指时两个动词的论元结构发生合成一体化。在日语的复合动词的形成过程中, 同种类论元的同指操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具体请参看 影山太郎 1993:117; 1996:248; 1999:204)。

从以上可以观察到，日语的结果述语只是对主要动词包含的结果状态进行更进一步的详细描述，是一种附属或选择性的成分。既然是附属选择性的成分，其存在与否对于句子的成立并无大碍。如下面例句所示，把结果述语从句中剔除致使句依然成立。这一点和汉语的结果述语有本质的区别。

- (44) 金属をたたき延ばした。  
 (45) ボクサーは試合相手を打ちのめした。  
 (46) 卵を茹でる。  
 (47) 石を砕く。

但是，由于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是通过致使语素后缀来表现的，所以如果句中不存在具有致使语素的右侧主要动词，即使有结果述语，整个致使句式仍然不可能成立。请看下例。

- (48) \*金属を平らに叩いた。  
 (49) \*ボクサーは試合相手をコテンコテンに打った。

如此看来，日语的结果述语既没有承担“词汇功能”也没有承担“构式功能”。这一点是日语的结果述语和汉语动补结构的结果述语的最本质的区别。从语义上来说，汉语的结果述语相当于和日语右侧主要动词中和致使语素后缀相结合的非宾格动词词干或形容词词干。

综上所述，在汉语和日语中，对于同是表示致使意义的句子来说，两种语言采用了不同的记号化致使事件结构的策略。简而言之，致使事件结构的抽象概念结构 [CAUSE-BECOME] 在汉语中，是通过动补结构中的特定的合成模式或者说用构式来表示的。而在日语中则是在词干后添加致使后缀语素（如 [-os-], [-as-], [-e-]）的派生模式来记号化的。另外，汉语中的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必须同时承担“词汇功能”和“构式功能”，因而在和构式相互作用中很大程度上受构式抽象意义的规制。而日语存在独特的右侧主要部规则，所以前项动词和结果述语都不承担“构式功能”，不存在对构成要素选择限制的现象。就“词汇功能”来说，日语的前项动词和汉语一样，承担具体化致使手段或方式的功能。但日语的结果述语只是对主要动词词汇化的结果状态进行更进一步地具体描述，从此意义上来说它只具有“部分的词汇功能”。

### 3. 关于扩展的结果构式句

令人感兴趣的是汉语的结果述语可以部分地放弃“构式功能”来更进一步具体描写结果状态。具体来说，就是通过在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上填充结构助词“得”，从而把实现构式抽象的 [BECOME] 意义的“构式功能”委托给“得”，从而可以摆脱构式意义的限制。此时对结果述语来说，[BECOME] 变为非必要的语义素，所以能够自由地详细描述结果状态。我们把这种句子叫做“扩展的结果构式句”。

- (50) 他骂得我非常难受。（下划线为程度副词）

(51) 日光灯照得房间亮堂堂的。(下划线为静态形容词)

如上例所示, 由于结构助词“得”进入了结果述语的句法位置, 动态形容词变得可以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 静态形容词也能出现并承担结果述语的“词汇功能”。(50)和(51)中的结构助词的“构式功能”和结果述语的“词汇功能”与概念结构的对应关系可以作如下表示。这里的把结果状态〈*STATE*〉做进一步详细描述静态形容词就是所谓的“状态补语”(参看朱德熙 1982:133)。

(52)  $[[X_a \text{ ACT ON } Y_p] \text{ CAUSE } [Y_i \text{ BECOME } \langle \text{STATE} \rangle]] \leftarrow (50)$

↑            ↑  
(得) (非常难受)

(53)  $[[X_a \text{ ACT ON } Y_p] \text{ CAUSE } [Y_i \text{ BECOME } \langle \text{STATE} \rangle]] \leftarrow (51)$

↑            ↑  
(得) (亮堂堂)

由于结果述语把构式功能转嫁给结构助词而摆脱了构式的意义规制, 如下面的例句所示, 因此可以比较自由地产生比静态形容词更大的语言单位甚至句子。

(54) 那条山路走得双脚疼痛难忍。

(55) 一碗面吃得他大汗淋漓。

(56) 孩子们哭得我怎么也睡不着觉。

这里的“疼痛难忍”和“大汗淋漓”是大于词汇的熟语或成语单位, “怎么也睡不着觉”甚至可以看做句子层面的结构。另外, 就结构助词的“得”来说, 由于没有实际的词汇意义, 因此不承担“词汇功能”, 只有“构式功能”。可以认为它是构式抽象语义素 [*BECOME*] 的“骨骼外露”。同时由于它具有构式功能, 因此在句法上是不可或缺的。如下面例句所示, 去掉它句子就不合法。

(57) \*这条山路走 (Ø) 双脚疼痛难忍。(DE 消去)

(58) \*一碗面吃 (Ø) 他大汗淋漓。

(59) \*孩子们哭 (Ø) 我怎么也睡不着觉。

如此看来, 汉语扩张的结果构式句中的结果述语和日语的结果述语具有相近的附属要素的属性。但即使如此, 汉语的结果述语还是承担了“部分构式功能”和完整的“词汇功能”, 在这一点上还是和日语的结果述语有很大的差别。因为和日语的结果述语不同, 如下面的例(60), (61), (62)所示, 去除了结果述语的句子不成立。

(60) \*那条山路走得双脚 (Ø)。(RP 消去)

(61) \*一碗面吃得他 (Ø)。

(62) \*孩子们哭得我 (Ø)。

句子不成立就在于构式中〈*STATE*〉的部分缺漏，导致致使事件的因果链锁不成立的缘故。由此可见，此时的结果术语仍然具有部分的“构式功能”和详述结果状态〈*STATE*〉的完整的“词汇功能”。

## V. 结尾

到此我们在汉语结果构式句中观察到的各种句法语义的现象丰富而且复杂，用构式语法理论和日语对比的基础上做出了一定程度的解释。而那种把所有的句法现象归结为动词词汇现象的词汇语义学是不能说明这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的。影山太郎（1996）在和日语对比的基础上认为汉语和英语的结果构式句不可思议也是不足为奇的。相关部分现引用如下。

日本語の複合動詞が「たたく+のぼす」というように他動詞+他動詞の結合になっている点に注目したい。英語では、pound . . . flat の flat は形容詞であるから目的語だけにかかり、言ってみれば「自動詞的」である。ところが、日本語では「たたきのぼす」の V2 を自動詞に取り替えて、「\*たたきのびる」と言うことはできない。同じように、(4) でも、英語は dead という自動詞的な形容詞を使うのと比べて、日本語では「\*撃ち死ぬ」ではなく「撃ち殺す」となる。中国語では「撃ち死ぬ」のような複合動詞（「打死」）が使われることからすると、日本語と英語・中国語との違いは不思議である。（影山太郎 1996:210）

我们有理由认为致使事件的概念结构在汉语等孤立语中主要是通过句法水平上的语法构式来记号化，而在像日语等粘着语中则主要是通过通过在词干后添加致使后缀语素（如 [-os-], [-as-], [-e-]）的派生模式来记号化的。换言之，对于同一概念结构不同语言采用了不同的记号化策略。根据 Goldberg（1995），从构式语法观点来看，日语中的词干添加词缀的派生模式从广义上来说实际上也可以看做是构式的一个变种，即所谓的形态学构式（morphological construction），语法构式和形态学构式二者都是意义（功能）和形式的配对体，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这和构式语法认为词汇，形态和句法构成一个连续体（continuum），不存在明确的界限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和本文持相同观点的还有 Booij（2008）。他认为词汇形成的模式也是一种形态学上的构式，可以认为实际存在的复合或派生词汇是具体体现这种这种形态学构式的构筑物，现把他的中心观点引用如下。

A word formation pattern in which use is made of a particular affix can thus be conceived of as a morphological construction in which it is only the affix that is specified whereas the slot for the stem is variable. That is, each affixation pattern is a construction idiom. (Booij 2008:58)

Booij（2008）指出的形态学构式主要是指词缀固定而词干变动的词缀添加

模式。日语中 [ak-e-ru], [ot-os-u] 等表示致使概念的派生结构就是指这种构词现象。在我们看来, 汉语的结果述语和构式的意义整合过程(即对致使事件的结果性进行具体指定)可能和日语的非宾格动词或形容词的词干后添加致使后缀语素的派生过程有很多类似之处(也可参看 Goldberg 1995:61 对 Chichewa 语的致使语素 [-its] 的分析)。这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但是, 像 [ak-e-ru], [ot-os-u] 那样, 通过形态学构式形成的派生结构具有相对较低的类使用频率 (type frequency) 和相对较高的个体使用频率 (token frequency), 即在词库网络中有很高的认知独立性。从这一点来说它比汉语的动补结构具有更强的词汇性质, 词汇化程度更高。而汉语的动补结构相对具有更强句法性质(石毓智 2003:30-31)。当然, 由于各个结构的个体频率各自不同也不能一概而论。但可以认为, 无论汉语的动补合成结构还是日语的派生结构, 其具体结构的个体使用频率越高也越容易稳定固化 (entrenchment), 因此越有可能作为词汇项目储存在词库中。

### 参考文献

- Booij, Geert (2008)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日本言語学会第 136 回大会予稿集』
- Croft, William (1999) Some contributions of typology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vice versa.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61-93. Edited by Theo Janssen, Gisela Redeker.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 New York 1999.
- Goldberg, Adel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Univ. of Chicago Press.
- Haiman, John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Vol.59, 781-819.
- 影山太郎 (1993) 『文法と語形成』 ひつじ書房.
- (1996) 『動詞意味論－言語と認知の接点－』 日英語対照研究シリーズ (5) 柴谷方良・西光義弘・影山太郎 (編). くろしお出版
- (1999) 『形態論と意味』 日英語対照による英語学演習シリーズ 2 西光義弘 (編) くろしお出版.
- (2001) 『日英対照 動詞の意味と構文』 影山太郎 (編) 大修館書店.
- 加藤鉦三 (2007) 「日本語結果述語は動作オプション表現である」 『結果構文研究の新視点』 小野尚之 (編) ひつじ書房.
- 木村英樹 (1997) 「‘变化’ 和 ‘动作’」, 『橋本萬太郎記念中国語論集』 余霭芹等 (編), 185-197 内山書店
-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日本語訳『認知意味論』 池上嘉彦 河上誓作 (訳) 紀伊国屋書店).
-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



- 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Raising and transparency. *LANGUAGE*. Vol.71, pp.1-61.
- (2000)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 New York
-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Yafei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Vol.69, 480-504.
- 望月圭子 (1990) 「動補動詞の形成」, 『中国語学』 237, 128-137. 日本中国語学会.
- 小野尚之 (2005) 『日英語対照研究シリーズ (9): 生成語彙意味論』 柴谷方良 · 西光義弘 · 影山太郎 (編)
- 石毓智 (2003) 《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动补结构的产生以其影响》(Stanford 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汉语版)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2006) 《语法的概念基础》外教社认知语言学丛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沈 力 (1993) 关于汉语结果复合动词中参项结构的问题, 《语文研究》语言文字学. 12-21.
- Tai, James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John Haiman (eds.)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徐 丹 (2000) 动补结构中的上字与下字, 《语法研究和探索 (10)》商务印书馆.
- 張国憲 (1995) 现代汉语的动态形容词, 《中国语文》第 3 期, 221-229.
- (2006) 《现代汉语形容词功能与认知研究》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辻幸夫 (2002) 『認知言語学キーワード事典』 研究社.